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2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陳薇宇

被告 陳威宇即陳府小吃店  
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0,21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向原告訂借青年創業及啟動  
金貸款，並簽訂契約書乙紙，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  
款期間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6年7月19日止，約定自貸放後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凡逾期償還本金、  
利息或本息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自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契約)。嗣被告因債  
務過多聲請「前置調解」程序，被告於113年3月26日與原告  
及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臺北富邦商業

01 銀行簽訂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約定被告自113年4月10日  
02 起，每月清償6,047元，年利率以3%計算，共計180期，原  
03 告每月獲分配2,454元。詎被告於114年11月違約未依上開協  
04 議書履行，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各金融機構得回復原契約  
05 條件向被告請求積欠之款項。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系爭契約  
06 第6、7條約定，借款視為到期，並經抵銷存款後，被告尚積  
07 欠原告32萬0,21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  
0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欠款金額不爭執，惟伊收入有  
11 限，尚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現無力清償，伊已向本院聲請  
12 更生裁定，目前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50號民事事件審  
13 理中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款契約  
18 書、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調  
19 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20 字第14號調解筆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授信  
21 約定書、前置協商/調解提前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TBB放款  
22 利率歷史資料表、商業登記抄本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3 查詢服務網頁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核認無訛。  
24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應依消  
2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至被告辯稱現無  
26 力清償，已向本院聲請更生裁定云云，惟按債權人於法院裁  
27 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  
28 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  
29 開始時尚未終結者，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  
30 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即債務清理條例  
31 第27條），而被告向本院聲請更生之事件（114年度消債更

01 字第950號民事事件) 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情，有本院  
02 電話記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是被告辦理債務清  
03 理對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當無影響；又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  
04 清償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  
05 由，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責任，並  
06 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被告自  
07 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清償債務，是被告上開所辯，委無  
08 足採。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3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陳怡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蔡儀樺